

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915号

裁决公告

宝尔商业管理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郝胜士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被申请人宝尔商业管理（沈阳）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郝胜士下列款项：

1. 拖欠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工资13200元；
2.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4000元（4000元/月×6个月）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915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